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目前共设有四个驻外办事处，分别位于(以设立时间先后为序)：美利坚合众国纽约、新加坡、东京和巴西里约热内卢。纽约办事处主要是一个与联合国联络的机构，自 WIPO 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起便已设立。其余几个办事处则是最近根据各自东道国的请求才设立的。

2. 过去两年中，许多其他成员国与总干事联系，表示有意成为，或者已提出具体提案希望成为，本组织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对于所表达的意愿，我们十分欢迎，因为这表明其愿意与本组织建立密切关系并提供支持。然而，这也凸显了本组织缺乏关于设立新办事处的明确政策这一问题。因此，总干事建议在未来 12 个月中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争取提出一项政策，供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10 月大会会议上审议。该磋商程序无意重新审议业已与成员国签订的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协定。

3. 磋商的意图应至少在于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 (i) 设立驻外办事处可以满足哪些需求和达到哪些目的？
- (ii) 驻外办事处应履行哪些职能？
- (iii) 由驻外办事处履行这些职能与由总部履行职能相比的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 (iv) 总部与驻外办事处的关系如何处理？
- (v) 驻外办事处的选址如何决定？

4.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信息，并发表意见。

[文件完]